



我看到的台灣農村生活

——農民面對的問題及解決途徑

• 楊懋春 •

我最近訪問農村，看到本省農作物已有許多新種類，大半是特用作物與經濟作物，也就是「現金作物」。有的雖然不是新作物，但在種植面積上，比以往增加很多。在與水稻及甘薯的種植面積比較下，這些特用作物的增加情形更為顯著。

甘蔗是本省的傳統作物之一，近兩年來種植面積並未如水稻甘薯的減少，反有相對增加之勢。我們也在有些鄉鎮裡，發見農田改變為魚池。因為魚的銷路好、價錢高，就有人將低窪排水不良的農田，挖成池塘來養魚。

我們訪問的時期，正在二期水稻插秧後一兩個星期。沒有種植水稻的田地裡，也長滿了其他作物。據推廣人員告訴我說，今日農民在水稻的栽培上，所用工夫不如往日之多。

過去三次除草的，今日有些農家只作兩次。原因是工資太高，有些農家就減少一次除草工作。但那些中等專業農家，有充分家庭勞力的，仍然作三次除草。

我住在離都市或工業區附近的鄉地方，看到幾塊零碎荒蕪的農田。猜想可能已經賣給工商業，作為建築工廠或住宅之用。從高雄到屏東市之間，沿公路地帶，已是工業區與住宅區。即使在這地帶，農田仍然充分利用，整齊的種植着各種作物。

已經實施農地重劃的區域，路面舖了柏油，兩旁綠樹成蔭的鄉村大道，行人感覺心曠神怡。田畔方正，農道修直，水渠暢通，橋樑堅固，實在是一副美麗的田園風光圖，決看不出任何衰萎或不景氣的痕跡。

可是，在農家聚居的村莊內，仍然看到髒亂不潔的現象。村道狹隘彎曲，高低不平，乾旱時塵土飛揚，落雨時積水泥濘。沒有排水溝，即使有也是堵塞不通。臭水充滿，空氣惡濁，遍地皆是垃圾穢物，還有雞鴨家畜的糞便。只有極少數的住屋，整潔有序，庭院清淨，花木整齊，晒谷場也舖了水泥。衛生或防止疾病的設備，一般十分欠缺。

最值得注意的，是村民對那些髒亂情形習以為常，因此難以下定決心，用最大力量澈底的改善。

實際上，這是受傳統的農家經營方式影響。多數農家養的豬牛雞鴨，禽畜舍和住屋相連，自然難以保持住宅清潔。傳統的觀念也認為，農家必須忍受這種環境，否則就不是好農人。如果不能把豬和雞鴨遷到村外去養，農家衛生就難以改善。

在種甘蔗的地方，收蔗之後，農民就將蔗葉搬到村內，堆放在庭院中或大門前。經過雞鴨的爬抓，孩子的

踢踏和風雨的吹淋，散亂在四處，掃不勝掃，增添了環境的髒亂。

近來政府推行社區發展，着重修水溝、鋪道路，很多農村已有新鋪築的街巷，也有磚砌的水溝。可惜修好之後不知保養，水溝不久又成淤塞，街道被泥土垃圾覆蓋，幾乎看不出是柏油路面了。

村中街道與下水溝剛修好時，景象確實為之一新，村民也有了改良環境的願望。只是因為日常工作太忙碌，求新的力量還不够堅強，所以遇到損壞或埋沒的情形，不能立即重修。此時如村中領導人士，能對村民開導督促，情形會大有進步。

現在各農村中都有許多受過較高教育的人，也有不少村民注重清潔與秩序。他們如能起而領導，改善環境，農村現代化是可以預期的。

鄉鎮中心化的市街上，近幾年都有了新的氣象。除了街道建設之外，又興建了郵電局、國民學校、農會或合會大樓、綜合醫院、店舖與住家兩用

的樓房等。又從商店陳列的新穎貨品，出租汽車與客運汽車的往來，小型新式工業的建立，以及男女衣着與髮型看來，都有新鮮氣象。市街以外有新式住宅，路燈光亮而美觀。

鄉鎮中心的環境清潔較前大有進步。街道修整之後，下水道也多暢通，雨後極少積水。家畜家畜已不多見，垃圾有人收拾處理，飲食攤上的衛生也較前進步了。

在過去十餘年內，商業、服務業及娛樂業都很發達，以農民為交易對象的街市經濟也跟着繁榮了。

目前的農業經營，也許沒有過去旺盛，但農民並沒有完全忽視農業。許多農村家庭都有兼業，收入也相当可觀。一般村民的生活相當的改善。農業生產雖然日趨商業化，但還不能把他們的農產品集合起來，直接運到大市場或國外銷售。他們還是個別的運到鄉鎮中心的市街上去賣。

我們在南縣的關廟鄉市街上，看到村民採收的鳳梨運到那裡出賣，仍然是鎮集熱鬧景象，保持了傳統的經濟活動形態。

大家都認為，鄉鎮中心的電影院、食堂及一些半遊戲半賭博事業，在近三、五年內，顯然的凋落了。有人說這表示農村不景氣，但也有人說是由於電視機的普遍化。

現在農村中，平均每十家就有一部電視機。一家有電視機，附近的親友鄰居都來觀賞。多數村民，無論男女老幼，一到晚上或閒時，就聚集在電視機前，觀賞節目。非有要事，不往市街中心去。電視機在無意中減少了電影院、公共食堂、撞球室的生意，這倒是個好現象，可以減少犯



森林苗圃 (行政院新聞局)

罪與發生不良行為的機會。

在農村訪問中，我聽到農民及農業推廣人員的許多意見及希望。經過整理後有以下十個問題。

(一)如何選擇新的有利農作物？

農業商業化了，農民重視那一種作物最能獲利，農產品在國內或國外有沒有市場，能否有利的運銷。

農民不再受傳統拘束，都願意種植新作物。

我們的農業推廣人員多半具有豐富的農業技術知識，但對於農產品市場等知識，常感覺缺乏，因此不能滿足農民目前的需要。例如青果合作社聘請的推廣員，除了指導香蕉生產技術外，蕉農們也希望知道有關運銷方

面的知識。

(二)訂定農產品保證價格。

對於重要的作物，或政府鼓勵種植的農產品，應按其生產成本加上農民應得的合理利益，訂出一個價格來。市場交易時，即以此為最低價格，否則由政府收購或補貼。這就是保證價格。

政府既然實行保護國內的工商業，對於主要農作物或外銷農產品，應該也能維持一個合理的價格，這樣才是對工商業和農業同樣的重視。

當我們看到農民辛苦種成的鳳梨，被收購商及工廠殺價時，就會想到應該有特定的辦法保護農民不吃虧。如果等到鳳梨的收成季節快過了，再談維護鳳梨價格的辦法，那就沒有意思了。

又如台灣糖業公司，每年委託中國農村經濟學會計算蔗糖價格，作為保證價格及國內糖價的標準。保障蔗農種植甘蔗上的利益，才能夠維持糖廠原料來源。這是很進步的辦法，我們希望，台糖今後能夠切實參照學會的報告，訂定糖價。

(三)農民在農產品運輸銷售中，常受商人及市場不良勢力的剝削，因而受到很大的損失。

除了要農民自己加強團結，農民組織發揮力量，改進運銷技術外，政府也應予以適當保護。

對於從農民獲得不當利益的不良分子，最好能澈底糾正，也就是把產生不良制度的基本原因加以改進。

例如青果合作社組織的改進，只要能够真正代表果農利益，同時，每一位會員都了解合作社的意義、權力與義務，然後聘任最能稱責的職員，自然就可以為果農謀福利。

台灣的農藥價格太高，牌子太多。有的農藥商以變更牌子、提高價格的方法，獲得不正當的利益。

農民希望政府加以糾正。其實農林廳早已對此問題作過努力，試行解決，但農民總覺得努力不夠，不徹底。政府應該有能力設立工廠，統一製造各種農藥，由農會或其嚴格選定的代理商，以政府規定的合理價格售與農民。聽說省農會有這樣一個計畫，希望能早日實現。

(四)省產農機具的售價過高，農民無力購買，難以推行農業機械化。農機具售價過高是事實，農民以及社會人士都在詢問，何以要定那樣高的售價？製造者總是說因為生產成本高。大家接著就問，何以別的國家生產成本能比我們低？用的原料相同，而我們的人工較廉。老實說，我們的生產效率可能太低，工廠管理方面製造者說，如果農民購買的多，工廠大量生產，成本降低，售價就會

降低。農民說售價不降低，農民買不起，銷路自然有限。這成了「先生雞還是先生蛋？」的循環問題，始終找不出答案。

(五)土地重畫時，農民覺得收的費用太高，舞弊事時有所聞，增值稅徵收太快。

土地重畫的費用是否太高，很難作客觀的判斷。政府應體諒農民的經濟困難，盡量避免或減輕農民費用。節省不必要的開支是重要途徑。

辦理重畫時難免有舞弊的情形。我想，工作人員與農家都要自己檢討，不要只注重個人利益，欺騙他人，不貪不義之利，弊端自然會免除。

一般說來，土地重畫之後，品質上確比重畫前提高，但也可能有例外的價值是否提高，要等到農民由所得的實際利益增高後，才能定論。農民抱怨的是土地一經重畫之後，田賦裁



六十年經建展覽中的農業照片 (唐少銘)

定及賦稅徵收機構立即提高土地等則徵收增值稅。這樣，會削弱農民的經濟能力。

(七)農民說，各職業團體或人民團體組織，在政治上都有代言人。農民雖然組織農會，但還沒有完全行使這些政治上的權利。

各級立法機構裡，也沒有專門代表農民的發言人。希望能有農民團體代表，替農民講話，為農民謀利益。經由法律承認的途徑，影響立法機關，制定對農民及農業有利的法案。然後，再由各地地方農民團體，直接間接的督促行政當局實施。

例如目前的家畜市場中，有政府代表、商人代表甚至不良勢力也有人參加，而定猪肉的牌價，却没有生產毛猪的農民代表，也沒有一般消費者的代表，這是不公平的。

(八)現行政策忽視農業，過分重視工商業。

農民抱怨的根據是：凡是工商業製品，都可以自定價錢，隨供需的情形而隨時變動。但農產品價格則受到許多管制，或是為商人操縱而得不到保護。農民購買工業製品時，常較城市人所付的價錢高；農產品賣給工商業時，又被殺價到成本以下。因此，農民認為政府過分保護工商業，忽視農民的疾苦。

農民的這項抱怨雖非盡合事實，但有些事情需要政府拿出事實來向農民說明。

(九)在課稅上農民的負擔過重。

農民覺得，工商業付的稅可以轉嫁到消費者身上，農民就不能。第一，農民生產糧食，一大半是自己消費。糧食既不出賣，所納的稅自然不能轉到別人身上。第二，農民出賣農產

品時，不熟悉商品行情，常受商人殺價，所得只够成本或不及成本。農民希望課征農田及農產稅時，應採特定的標準，盡量降低。

(十)農地分割或買賣的困難。

轉業農民保有的土地財產，有的願意賣掉，投資到新的事業或工作上。但因有種種法令上的限制或社會制度的束縛，無法順利的出賣。

土地在兄弟親屬間分割又分割，形體上雖然是一塊地，但在法定文書上却已經是零零碎碎了。到這種情形時，出賣就更困難。

根據農民提出的這些意見，可以幫助我們了解，在農村中的重要問題是什麼。針對這些問題，檢討現行政策，我想提出下列幾項具體建議。

(一)加強農業推廣教育。在作物生產技術之外，再指導農民作有效的企業化經營，靈活的更換種植最有利作物。

加強的方法，第一，中央、省、縣三級政府，各在每年預算中明確編列合理的推廣教育經費。中央及省款全部支付推廣人員薪津；縣款支付出差辦公費；鄉鎮公所及農會，負責提供辦公場所及辦公費用。

第二，各級農業推廣人員均由省府以公務員任用，工作上受縣市政府、鄉鎮公所及農會共同監督。

第三，中央與省府共同聘請農業經濟專家，負責研究國內外農產品市場情況、供求關係，研究資料分寄農業推廣人員，藉以指導農民。

(二)協助農民建立有效的農產品合作加工與運銷制度。專家學者與農業推廣員共同指導農民，組成共同加工與運銷的基本單位，實施嚴格的組織與教育。在初期，即共同加工運銷機

構業務尚未展開時，其組織及教育費用，由中央及省府負擔。

(三)協助指導農民推行有效的共同經營。這是政府前年制定頒布的農業政策中的一條。

在實際進行時，不只在經費上補助，更要在農村裡實地提倡指導，幫助他們發現地方領袖人才，出來組織並領導共同經營隊。鼓勵農民在各方面共同行動，不可只限於很少的幾件事。有了好的成績以後，農民自然信服。

(四)採用更有效的方法，推行農業機械化。最好先由政府補助農機具工廠，促成大量生產。同時要求切實提高生產效率，改進管理與人事制度，減少浪費，直到售價降低到可以與外國貨競爭。

有的農民說，國產農機具性能不良，不如外國製造的好，容易發生故障。製造廠方面，最好能用事實說明，把這種說法推翻。廠方派出去的服務員，在指導農民養護時，要有良好的態度，農民才願意向他請教，這也是不可輕忽的事。

(五)改進農會組織，加強真正屬於農民為農民服務的機能。農會業務的盈餘用於發展農業，改善農村生活。農會對農民貸款，應限於農業生產，使子女接受職業技術訓練，農產加工運銷等項目上，不作婚喪拜拜無謂浪費的貸款。

(六)在鄉村適中地點，設立職業技術訓練中心。為不準備升學的國中生安排機會，鼓勵他們課餘接受職業技術訓練，畢業後能以技術工人資格，到城市工商界就業。(完)



推行生物防治蔬菜害虫 (陳元弼)